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蓝帆集团	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投资”）的一致行动人	42,100,000股	2017年7月7日	2018年1月3日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0.06%	企业经营需要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0,1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.18%；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（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,9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72%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0%。

其中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 4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2%。本次质押后，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8%，占其所直接持

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2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77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62%；蓝帆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82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95%，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初始交易委托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